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2024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王鄰楝

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26784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（113年度易字第2442號），本院合議庭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裁定由受命法官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王鄰楝犯強制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事實及證據補充更正如下之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(一)事實部分：

犯罪事實欄一第1行關於「3時55分許」之記載，應予更正為「3時57分許」。

(二)證據部分補充：

被告王鄰楝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。

二、論罪與量刑：

(一)核被告王鄰楝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4條第1項之強制罪。

(二)被告先後抓住告訴人蕭添福衣領，並將其拉離提款機，又持椅子作勢毆打告訴人等行為，係基於單一犯意，侵害同一告訴人之自由法益，且行為之時間接近、又均在同一地點接續為之，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，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，難以強行分離，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實行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，較為合理，屬接續犯，而論以一強制罪。

(三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遇事不思以理性方式溝

通、解決，不知控制自我情緒，僅因告訴人使用提款機過久，竟率爾以起訴書所載強暴方式，妨害告訴人使用提款機之權利，實有不當，衡酌被告犯罪之目的、手段、動機及犯罪所生之損害、其犯後於本院準備程序時終能坦承犯行之態度，因告訴人無意願調解意願而未能成立調解等情，兼衡其自陳大學畢業之教育程度、現從事物流業之司機工作、月薪新臺幣4萬元，未婚，無子女，需扶養其母親等一切情狀，並考量檢察官、告訴人及被告對刑度之意見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應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戴旻諺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藍獻榮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
刑事第五庭 法 官 林皇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書記官 江捷妤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04條

以強暴、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3年度偵字第26784號

被 告 王 鄰 楨 男 44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
居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○街00號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
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- 一、緣王鄰楨於民國113年3月31日3時55分許，在臺中市○○區
○○街000號之全家超商金旺店內，因不滿蕭添福使用提款
機過久，竟基於強制之犯意，以左手抓住蕭添福衣領，並將
蕭添福拉離提款機，右手並拿起椅子作勢毆打蕭添福，以此
強暴方式，妨害蕭添福使用提款機之權利。
- 二、案經蕭添福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-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王鄰楨於警詢及偵訊時之供述	坦承有與告訴人蕭添福發生爭執，惟否認有以左手抓住告訴人衣領，並將告訴人拉離提款機，右手並拿起椅子作勢毆打告訴人等事實。
2	證人即告訴人蕭添福於警詢之證述	證明全部犯罪事實。
3	檢察官勘驗筆錄暨現場監視器影像檔案光碟及擷圖等資料	證明全部犯罪事實。

01 4	刑案呈報單、員警職務報告、路口監視器影像擷圖、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、受(處)理案件證明單等資料	證明全部犯罪事實。
---------	--	-----------

02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4條第1項之強制罪嫌。

03 三、至告訴暨報告意旨認被告所為另涉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
04 害安全罪嫌，惟按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，係指單
05 純以將來加害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、財產之事，恐嚇他
06 人致生危害於安全者而言。如對於他人之生命、身體等，以
07 現實之強暴、脅迫手段加以危害要挾，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
08 妨害人行使權利，則應構成刑法第304條之強制罪，縱有恐
09 嚇行為，亦僅屬犯強制罪之手段，無更論以恐嚇危害安全罪
10 之餘地。經查，被告係以左手抓住告訴人衣領、拿起椅子作
11 勢毆打告訴人等方式妨礙告訴人使用提款機，被告上開使告
12 訴人心生畏懼之行為，屬被告犯強制罪之手段，即無庸另論
13 以恐嚇罪。然此部分因與前開起訴部分屬同一事實，惟起訴
14 效力所及，爰不另為不起訴之處分，附此敘明。

15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16 此 致

17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9 日

19 檢察官 戴旻諺

2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3 日

22 書記官 林建宗